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三通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徵順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2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等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重簡字第832號判決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